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公司”、“申请人”或“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1
问题三	12
问题四	37
问题五	47
问题六	60
问题七	66
问题八	75
问题九	82
问题十	83
问题十一	89

问题一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3月),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1	芜湖分公司	2017.11.14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对芜湖分公司处以罚款 12,026.89 元。	(1) 前述罚款发生的原因系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1 号) 全面开展了税务自查，并根据税务自查情况相应补缴税款。	否。 2018 年 7 月 23 日，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分公司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重庆部件	2017.6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对重庆部件因少缴营业税 266.8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 元、印花税 317.4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 302.72 元。	(2) 为规范申报纳税，完善税收会计核算，避免公司未来出现补缴税款的行为，申请人在总结税务自查补税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完善税务风险管理岗职体系，落实好税务风险内控制度，建立涉税管理制度，有效降低涉税风险。具体进	否。 根据《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2016.10.1 生效，现行有效) 第二十条“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因此，重庆部件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
3	重庆部件	2017.9.22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取得虚假发票用于税前扣除，对重庆部件处以罚款 5 万元。		否。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部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武汉制动器	2017.5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对武汉制动器处以罚款 42,532.31 元。		否。 2018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钱潮供应链	2017.6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对钱潮供应链处以罚款 12,481.54 元。		否。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武汉巨迪	2017.5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对武汉巨迪		否。 2017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

				处以罚款 54,990.32 元。	行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已按时缴纳了罚款；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③增设税务专岗，强化税务统筹管理；④提高涉税事项专业化处理。	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武汉巨迪	2017.6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对武汉巨迪处以罚款 863.13 元。		否。 2017 年 8 月，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万向通达	2017.9.29	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况，对万向通达处以罚款 0.2 万元。		否。 2018 年 3 月 6 日，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向通达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万向通达	2018.1.30	十堰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定万向通达外购货物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在进项税款中抵扣，少缴增值税，对万向通达处以罚款 10,386.47 元。		否。 2018 年 3 月 6 日，十堰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向通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淮南轴承	2017.6.28	淮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对淮南轴承处以罚款 13,592.04 元。		否。 2018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淮南轴承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通达实业	2017.10.25	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经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申报缴税情况，对通达实业处以罚款 27,712.36 元。		否。 2018 年 3 月 6 日，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通达实业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万向精工	2017.7.31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对万向精工处以罚款 155,412.13 元。		否。 2020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向精工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合肥零部件	2017.11.20	合肥市长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2015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因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对合肥零部件处以罚款 2,634.81 元。		否。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合肥零部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14	钱潮上海	2017.8.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因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对钱潮上海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员工组织环保培训，强化目标责任，做好水样检测工作。	否。 (1)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现行有效）》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单位，主管机关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为最低幅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为。 (2)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海南汇工业园区环保部门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潮上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	湖北精密件	2017.1.12	石首市环境保护局	因未经批准闲置污染处理设施，对湖北精密件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一倍罚款 7.09 万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员工组织环保培训，进一步做好排放前的水样检测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对相应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处罚幅度为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罚款。因此，湖北精密件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 年 4 月 11 日，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湖北精密件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均认真整改，除责令整改相关违规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外，暂未发行违反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2020

						年 2 月 24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北精密件处罚已结案。
16	湖北精密件	2017.1.12	石首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水水质超标，对湖北精密件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罚款 14 万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员工组织环保培训，进一步做好排放前的水样检测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对相应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的处罚档次为两档，其中，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50% 以内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至三倍罚款，属于较低的档次。此外，根据前述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湖北精密件行政处罚措施属于较低档次的处罚，且已完成整改，未被有权部门责令关闭，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 年 4 月 11 日，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湖北精密件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均认真整改，除责令整改相关违规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外，暂未发行违反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2020 年 2 月 24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北精密件上述处罚已结案。
17	柳州工厂	2018.5.8	柳州市环保局	因磷化废水车间排口总镍排放浓度超标，对柳州工厂罚款 55 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员工组织环保培训，进一步做好排放前的水样检测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对相应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否。 2018 年 7 月 23 日，柳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三) 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8	杭州分公司	2017.4	杭州市公	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	已按时缴纳了罚	否。

			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	杭州分公司罚款 5,000 元。	款，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进一步完善了灭火器、疏散指示及应急灯等消防设施的合理布局及其有效性，积极完成了整改。	2017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杭州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消防事故。
19	江苏森威	2017.8.17	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	因厂区储存危险品未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对江苏森威处以罚款 30,000 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内部加强了危险品存储培训，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个人，定期由专人检查。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森威 2017 年 7 月 25 日因生产所用甲醇与丙烷存放不合规而受到非严重处罚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	江苏森威	2020.3.18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因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措施，对江苏森威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进行了整改。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提升厂区生产安全，安装危化品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公安局实现联网，有效管理危化品，防范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实时台账，以便随时检查，提高危化品管理人	否。 2020 年 5 月 6 日，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森威 2020 年 3 月 19 日因危险化学品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受到非重大处罚，且江苏森威已按规定进行相应整改，并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形。

					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积极整改，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均已如实披露，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二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万向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万向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

根据万向集团出具的《万向集团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承诺》：“本单位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日期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万向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万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万向集团出具的《万向集团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本单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将前述承诺予以公开披露。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万向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万向集团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予以披露。

问题三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与万向集团、万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2）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3）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

（一）按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按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向马瑞利公司	采购减震器	53.58	0.04%	360.92	0.04%	10,635.85	1.15%	15,826.88	1.79%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附件等	81.48	0.05%	3,767.82	0.43%	10,615.02	1.15%	9,526.75	1.08%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铬铁	-	-	-	-	6,957.59	0.75%	7,481.89	0.85%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年货	-	-	192.06	0.02%	213.98	0.02%	209.44	0.02%
万向欧洲公司	采购附件	-	-	-	-	-	-	41.96	0.00%
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03.76	0.01%	-	-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年货	18.61	0.01%	123.07	0.01%	90.9	0.01%	116.01	0.0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年货	0.27	0.00%	54.64	0.01%	53.6	0.01%	56.13	0.01%
万向集团	采购办公用品	-	-	-	-	3.86	0.00%	0.4	0.00%
北京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年货	-	-	3.01	0.00%	0.6	0	1.25	0.00%
普通太阳能公司	采购辅料	-	-	-	-	-	-	0.46	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采购蒸汽设备产品	-	-	-	-	-	-	5.37	0.00%
大洋世家公司	采购食品	-	-	-	-	-	-	4.99	0.00%

上汽万向公司	采购电子驻车卡钳	-	-	-	-	-	-	4.30	0.00%
普通太阳能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等	-	-	-	-	-	-	4.27	0.00%
万向集团	接受服务	52.65	0.04%	564.87	0.06%	281.43	0.03%	134.03	0.02%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1	0.00%	54.28	0.01%	32.24	0.00%	39.89	0.00%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8	0.00%	3.22	0.00%	0.99	0.00%	10.48	0.00%
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88	0.00%	111.39	0.01%	-	-	-	-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14	0.00%	-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采购水电	-	-	25.30	0.00%	378.38	0.04%	-	-
万向马瑞利	采购水电	115.24	0.08%	547.44	0.06%	371.86	0.04%	373.67	0.04%
武汉佛吉亚	采购水电	3.00	0.00%	41.95	0.00%	32.39	0.00%	34.96	0.00%
合计		335.90	0.22%	5,954.87	0.68%	29,668.69	3.21%	33,873.13	3.83%

万向钱潮在报告期内按年度与万向马瑞利签订了《减震器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协议关于定价方式以及交易选择权的规定通过具体合同方式进行经常性经济往来行为，万向钱潮向万向马瑞利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减震器产品，合同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万向钱潮与其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持续下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产品	432.21	0.23%	6,460.64	0.61%	27,477.97	2.42%	37,247.41	3.34%
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产品	6,026.17	3.26%	29,011.16	2.74%	31,995.07	2.82%	-	-
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	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产品	2,877.77	1.56%	10,975.51	1.04%	-	-	-	-
武汉佛吉亚	销售冲压件等	893.58	0.48%	8,282.01	0.78%	8,473.97	0.75%	10,565.62	0.95%
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半轴等零部件产品	2,348.37	1.27%	10,906.08	1.03%	-	-	-	-
万向美国公司	销售零部件产品	-	-	-	-	109.67	0.01%	25,936.71	2.33%
万向马瑞利	销售零部件产品	16.37	0.01%	98.08	0.01%	357.34	0.03%	1,636.79	0.15%
万向欧洲公司	销售零部件产品	-	-	-	-	149.02	0.01%	1,106.49	0.10%
万向一二三公司	销售电机修理	-	-	-	-	-	-	3.11	0.00%
上汽万向公司	销售附件	1.76	0.00%	28.15	0.00%	17.32	0.00%	2.67	0.00%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轴	7.59	0.00%						
通达迪耐斯公司	销售冲压件等	168.20	0.09%	1,857.80	0.18%	1,302.66	0.11%	446.98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销售万向节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1,234.82	0.67%	1,420.29	0.13%	-	-	-	-
万向集团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等	-	-	218.90	0.02%	-	-	-	-
武汉佛吉亚	销售水电	15.11	0.01%	161.20	0.02%	162.62	0.01%	198.64	0.02%
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	-	-	-	0.00%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销售水电	-	-	-	-	39.28	0.00%	1,177.46	0.11%
通达迪耐斯公司	销售水电	3.85	0.00%	22.82	0.00%	19.04	0.00%	13.19	0.00%
万向集团	销售水电	-	-	-	-	-	-	25.43	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食堂服务	-	-	6.27	0.00%	22.16	0.00%	17.73	0.00%
浙江普通太阳能公司	食堂服务	-	-	-	-	-	-	--	--
万向集团	食堂服务	-	-	0.13	0.00%	1.53	0.00%	1.57	0.00%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03	0.01%	681.40	0.06%	-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提供服务	-	-	29.55	0.00%	-	-	3.44	0.00%
万向马瑞利	提供服务	16.69	0.01%	109.62	0.01%	139.33	0.01%	153.66	0.01%
通达迪耐斯公司	提供服务	-	-	28.47	0.00%	26.22	0.00%	16.13	0.00%
武汉佛吉亚	提供服务	5.42	0.00%	5.13	0.00%	2.83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	-	0.92	0.00%
合计		14,067.95	7.62%	70,303.20	6.64%	70,296.03	6.19%	78,553.95	7.04%

注：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万向钱潮在报告期内和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万向美国公司均分别按年度签署了《出口产品销售框架性协议》，约定公司向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万向美国公司销售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万向美国公司于确认订单并在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万向钱潮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万向美国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

万向钱潮	万向马瑞利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23.74	23.51	20.83
万向钱潮	武汉佛吉亚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52.50	63.51	91.65
万向钱潮	通达迪耐斯公司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6.18	82.29	64.88	64.08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万向集团	万向钱潮及其子公司	152.77	639.62	689.33	1,019.41
2	万向一二三	万向钱潮及其子公司	0	0	56.88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向钱潮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万向集团	45,000.00	2018/4/19	2021/4/19	否
2	万向集团	10,000.00	2018/3/28	2021/3/26	否
3	万向集团	10,000.00	2018/4/13	2021/4/2	否
4	万向集团	30,000.00	2019/5/1	2020/4/30	是
5	万向集团	10,000.00	2020/3/5	2021/3/5	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向钱潮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票据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万向集团	4,200.00	2019/10/9	2020/6/16	否
2	万向集团	800.00	2020/1/9	2020/7/9	否

3、代理设备购销及结算代理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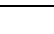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理方	被代理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2.16	324.39	308.29	194.04
2	钱潮供应链	万向一二三	-	-	-	15.91
3	钱潮供应链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3.50
4	钱潮供应链	杭州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10
5	钱潮供应链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	-	-	1.18
6	万向钱潮	万向一二三	-	21.00	-	-
合计			12.16	345.39	308.29	218.73

4、商标使用

根据万向钱潮与万向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5 月止，万向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件 0.5 万元/年；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

2017 年 11 月 1 日，万向集团与万向钱潮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万向集团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将第 6 类、第 7 类、第 12 类等 QC 注册商标转让给万向钱潮，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图样	备注
1	国内	1629529	6		金属制品类
2	国内	13042014	6		
3	国内	877053	7		
4	国内	1797669	7		
5	国内	1531471	12		浙江省著名商标
6	国内	1923206	12		
7	国内	13042008	12		
8	国内	1060490	12		
9	国内	1528808	17		橡胶制品类
10	国内	13042010	17		橡胶制品类
11	台湾	849656	7		
12	台湾	780779	12		
13	阿根廷	2284986 (1669787)	7		
14	阿根廷	2284987 (1669785)	12		
15	阿联酋	11616	7		
16	阿联酋	11618	12		
17	加拿大	TMA503809	7、12		
18	伊朗	81998	7		
19	土耳其	182190	7、12		
20	印度尼西亚	IDM00092447 (397704)	7		
21	印度尼西亚	IDM000092446 (397703)	12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图样	备注
22	突尼斯	96.1647	7、1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向钱潮向万向集团支付全部商标转让费 100 万元,目前个别注册商标证书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5、专利使用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万向集团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况,万向集团出具《关于专利无偿独占许可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对该等专利无偿独占实施、使用并享有收益,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许可、同意使用前述共有专利,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前述共有专利的任何信息。

6、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万向资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万向资源公司持有的钱潮供应链 50%的股权,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210 号评估报告书,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388.34 万元,万向资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4,197.17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 3,688.86 万元。钱潮供应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事项如下:

2017 年,武汉佛吉亚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公司以 3.50%的年利率发放贷款 4,000.00 万元,至期末均已到期归还,结算利息 898,333.33 元。

2018 年,发行人无委托贷款事项。

2019 年,公司委托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万向马瑞利以 4.35%的年利率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当期结算利息 469,437.50 元。

2020年1-3月，公司在2019年委托万向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万向马瑞发放贷款1,500.00万元尚未到期。2020年1-3月结算利息164,937.50元。

8、万向财务为万向钱潮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

万向财务在报告期内按年度与万向钱潮签署《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内容有：1、万向财务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服务。2、万向财务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的收费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约定的额度（包括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万向钱潮及控股子公司与万向财务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万向财务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年1-3月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77,170.45	698,451.98	655,559.28	120,063.15
	定期存款	9,420.00	2,700.00	3,000.00	9,120.00
	小计	86,590.45	701,151.98	658,559.28	129,183.15
2019年度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1,334.95	6,736,299.19	6,660,463.69	77,170.45
	定期存款	35,100.00	63,920.00	89,600.00	9,420.00
	小计	36,434.95	6,800,219.19	6,750,063.69	86,590.45
2018年度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33,744.31	3,350,830.46	3,383,239.82	1,334.95
	定期存款	47,000.00	147,880.00	159,780.00	35,100.00
	小计	80,744.31	3,498,710.46	3,543,019.82	36,434.95
2017年度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84,199.98	2,213,559.00	2,264,014.68	33,744.31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	66,600.00	172,000.00	191,600.00	47,000.00
	小计	150,799.98	2,385,559.00	2,455,614.68	80,744.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取得万向财务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790.74 万元、1,757.29 万元、2,066.23 万元和 467.7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 1-3 月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5,707.16	19,171.44	11,859.79	13,018.81
	保证借款	10,013.29	108.24	108.24	10,013.29
	小计	15,720.45	19,279.68	11,968.03	23,032.10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52,367.55	129,541.31	176,201.70	5,707.16
	保证借款	6,614.61	10,384.10	6,985.42	10,013.29
	小计	58,982.16	139,925.41	183,187.12	15,720.45
2018 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	205,300.00	155,300.00	52,300.00
	保证借款	7,500.00	8,100.00	9,000.00	6,600.00
	小计	9,800.00	213,400.00	164,300.00	58,900.00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89,800.00	87,500.00	2,300.00
	保证借款	-	7,500.00	-	7,500.00
	小计	-	97,300.00	87,500.00	9,800.00

注：2019 年借款期初数与 2018 年期末数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共计结算借款利息分别为 371.84 万元、1,638.60 万元、2,225.41 万元和 268.02 万元。

(3) 报告期内商业票据的开具及贴现情况

2020年1-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650.34万元，通过万向财务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196.26万元。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68,042.69万元，通过万向财务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1,832.29万元。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82,692.29万元，通过万向财务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2,835.12万元。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8,582.67万元，通过万向财务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2,867.59万元。

(4) 报告期内万向钱潮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其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年1-3月	委托贷款：				
	短期委托贷款	61,387.78	2,691.81	29,108.25	34,971.34
	长期委托贷款	-	-	-	-
	小计	61,387.78	2,691.81	29,108.25	34,971.34
2019年度	委托贷款：				
	短期委托贷款	51,000.23	64,289.26	53,901.71	61,387.78
	长期委托贷款	931.24	41.86	973.09	-
	小计	51,931.47	64,331.12	54,874.80	61,387.78
2018年度	委托贷款：				
	短期委托贷款	12,200.00	105,240.00	66,500.00	50,940.00
	长期委托贷款	930.00	-	-	930.00
	小计	13,130.00	105,240.00	66,500.00	51,870.00

2017 年度	委托贷款：				
	短期委托贷款	38,840.00	9,700.00	36,340.00	12,200.00
	长期委托贷款	3,930.00	-	3,000.00	930.00
	小计	42,770.00	9,700.00	39,340.00	13,130.00

注：2019 年借款期初数与 2018 年期末数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向万向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分别为 21.68 万元、28.69 万元、58.52 万元和 2.23 万元。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54	528.48	317.22	251.80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及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性协议，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整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租赁、万向集团对发行人关联担保、代理设备购销及结算代理费情况、商标及专利使用、股权转让、万向财务金融服务等。报告期内以上交易均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其中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均以独立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万向财务金融服务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偶发性关联交易整体金额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6.19%、6.64%及 7.62%，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3%、3.21%、0.68%及 0.22%。该等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定价符合公允原则，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赋予了股东大会职权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约定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独立董事作用、关联董事回避事项等。《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具体制度内容已在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第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进行了披露。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万向钱潮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万向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

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万向钱潮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对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8,553.95 万元、70,296.03 万元、70,303.20 万元及 14,067.9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参股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LLC、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武汉佛吉亚、迪耐斯通达等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业务需求而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其中，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公司，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境外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其功能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LLC、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保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健经营；发行人子公司万向通达的合营企业武汉佛吉亚、迪耐斯通达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存在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因而从发行人采购。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商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3,873.13 万元、29,668.69 万元、5,954.87 万元及 335.9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参股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马瑞利采购原材料、采购汽车零部件。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业务需求而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其中，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公司，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采购汽车零部件是为了充分利用其功能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从事原材料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公司，通过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进口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美瑞利主要从事减震器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从浙江美瑞利采购减震器系发行人业务实际需要。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商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承租不动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及或租赁的房屋”之“3、租赁的房产、土地”），该等不动产系因历史原因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持有，且地理位置合适，为减少取得土地及房产的成本，历史上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一直承租该等不动产，该等租赁一直延续至今。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事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 代理货物、设备购销及结算代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货物及设备，并支付代理费。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从事进出口业务

的平台公司，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货物及设备是为了充分利用其功能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货物及设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4）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年度与发行人签署《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内容有：①万向财务为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服务。②万向财务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的收费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帐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约定的额度（包括汇票保证金）。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功能是为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金融等方面的服务，发行人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充分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具有的金融资源优势，降低公司财务运行成本，保证资金融资和使用，提高企业效益，以及为了保证公司便于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度及监管，提高资金集中使用的效率。

因此，报告期内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5）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①知识产权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该等商标系万向集团在集团范围内使用的含有“万向”、“万向集团”等字样及图标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万向集团控制的企业，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万向集团拥有的上述商标。

此外，因历史原因，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存在共有专利，万向集团

承诺在该等共有专利有效期内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偿独占使用并享有收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知识产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将第 7 类、第 12 类等含有“QC”字样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实际需要，万向集团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将部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6)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钱潮供应链 5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钱潮供应链 100% 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增强了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钱潮供应链 50% 股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1、2017 年度

①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②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2018 年度

①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②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3、2019 年度

①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②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存贷款资金监管协议〉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2020年度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确认或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情况。

2、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以低于市场租金的价格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制动器外，发行人承租万向集团的房产、土地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银行借款的市场化操作，万向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相应对价。

（3）代理货物、设备购销及结算代理费

发行人委托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代理的代理费为总费用的 1.5%，该代理费与市场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5）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万向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万向集团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与发行人共有专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钱潮供应链 50% 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210 号”评估报告。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产生的关联方变动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变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变化，主要为万向集团控制的浙江万向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注销，其中，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正常存续，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审议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3.21%、0.68%及 0.22%，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6.19%、6.64%及 7.62%，该等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且定价符合公允原则，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确认或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申请人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符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深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3、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申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决策、违规披露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问题四

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逐期下降，最近一期应收票据 7.70 亿元、应收账款 17.48 亿元，请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下游客户行业现状、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标准是否合理，各期末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收票据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票据余额	116,551.90	85,184.21	76,972.03	95,451.92	115,212.76	145,438.86
其中：应收票据	335.39	290.10	125.92	95,451.92	115,212.76	145,438.86
应收款项融资[注]	116,216.51	84,894.10	76,846.11	-	-	-
营业收入	184,692.68	1,058,110.51	765,362.35	1,136,207.68	1,115,424.14	1,078,582.17
其中：机械制造类收入	144,141.91	764,630.68	540,578.76	854,775.53	883,162.07	902,684.02
物资贸易类收入	30,778.34	223,169.07	177,687.17	194,928.31	156,582.68	113,627.52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其他业务收入	9,772.43	70,310.76	47,096.43	86,503.84	75,679.39	62,270.63
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注]	15.78%	8.05%	7.54%	8.40%	10.33%	13.48%

注：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2、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相关百分比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3、公司2019年1-9月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2016-2019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和票据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和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结算方式不同有关，机械制造类业务结算采用以承兑汇票与现汇相结合的方式，物资贸易业务的结算则主要以现汇为主。2016-2019年度，受行业影响，公司机械制造类业务量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物资贸易业务量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所以近年来营业收入总体虽保持稳定，但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

2、为了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盘活资金流转，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与供应商的票据背书结算比例，导致公司近年来的应收票据余额进一步逐年下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3月产品订单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公司降低了料件采购量，相应减少了对供应商的票据支付金额，2020年1-3月收到的客户结算货款的票据金额高于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导致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应收账款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7,809.76	208,630.81	187,966.20	197,796.67	205,012.67	215,393.89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营业收入	184,692.68	1,058,110.51	765,362.35	1,136,207.68	1,115,424.14	1,078,582.1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注]	21.36%	19.72%	18.42%	17.41%	18.38%	19.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487.27	1,028,234.30	919,928.34	1,149,347.75	970,054.82	968,850.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6.42%	97.18%	120.20%	101.16%	86.97%	89.83%

注：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相关百分比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近年来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6-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6.89亿元、97.01亿元和114.93亿元。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增长趋势总体逐年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由于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同步下降，且其降幅10.54%高于营业收入降幅6.87%，导致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上升；同时，2020年1-3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同步下降，且其降幅24.20%低于营业收入降幅30.92%，导致公司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

2、报告期各期，公司区分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其占比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收入	144,141.91	764,630.68	540,578.76	854,775.53	883,162.07	902,684.02
	应收账款余额	155,493.43	203,115.46	182,557.72	191,714.49	202,368.62	209,826.85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26.97%	26.56%	25.33%	22.43%	22.91%	23.24%
物资贸易	主营业务收入	30,778.34	223,169.07	177,687.17	194,928.31	156,582.68	113,627.52
	应收账款余额	2,316.34	5,515.35	5,408.49	6,082.18	2,644.05	5,567.04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88%	2.47%	2.28%	3.12%	1.69%	4.90%

其他业务收入	9,772.43	70,310.76	47,096.43	86,503.84	75,679.39	62,270.63	
合计	营业收入	184,692.68	1,058,110.51	765,362.35	1,136,207.68	1,115,424.14	1,078,582.17
	应收账款余额	157,809.76	208,630.81	187,966.20	197,796.67	205,012.67	215,393.89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1.36%	19.72%	18.42%	17.41%	18.38%	19.97%

注：表内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关百分比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度，机械制造类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步下降，但因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大，其变动对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而 2016-2018 年度，公司物资贸易类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物资贸易类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小，其变动对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小。而 2016-2018 年度，为提前应对汽车产业“四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提前布局，开展了“整枝疏果”优势资源聚焦的内部整合，以及为规避国内部分主机厂的经营风险，公司主动调整相关业务，造成机械制造类主营业务收入短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步下降，但因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大，其变动对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故导致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二、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30-90 天后付款，结算方式为现汇或者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结合下游客户行业现状、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一）下游客户行业现状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速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的增长情况，我国汽车行业 2018 年出现了近 30 年的首次行业整体负增长，2019 年汽车行业仍处于调整态势，特别是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汽车产销量短期呈现大幅下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降幅相较于 2018 年度进一步扩大，汽车整车行业增速放缓已成大势所趋；而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2020 年一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 和 42.4%。整车企业的需求萎缩将进一步向配套零部件企业传递，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进而将影响众多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在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上未来的扩张计划。

尽管疫情对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产销量的负面影响仍在持续，但是程度正在减轻。从整车制造的生产端看，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根据中汽协掌握的 23 家企业集团最新复工复产调查情况统计来看，整车生产基地全面复工，员工返岗率 86%，复产情况达到去年平均水平的 75%，2020 年 3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42.2 万辆和 143 万辆，环比分别大幅增长 399.2% 和 361.4%。整车企业的全面复工复产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订单起到一定程度的支撑作用。

此外，从整车终端需求来看，2020 年一季度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329.5 万辆，与 2019 年同期相比销量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疫情对国内运输业、旅游业、餐饮业、零售业、制造业等多行业造成的冲击，众多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下滑将影响从业人员的汽车消费能力，导致目前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亟待恢复和提振。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此，国家已经协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既包括国家各部委出台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通过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加快老旧车型淘汰等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也包括各省市分别制定的关于促进地方汽车生产及消费的相关通知及意见，通过给予消费奖励、明确未来汽车增量目标、新增机动车登记指标等手段积极扩大各地的汽车消费。随着该等政策在未来逐步得到落实从而对汽车销量起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疫情结束后在 2020 年下半年国内汽车市场有望加快恢复，

前期受到抑制的汽车消费需求会在短期内得到释放,公司的产品未来销售的市场空间存在恢复预期。

(二) 历史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7,809.76	208,630.81	187,966.20	197,796.67	205,012.67	215,393.8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59,428.76	181,168.64	174,948.92	189,228.33	201,007.74	212,374.03
回款比例	37.66%	86.84%	93.07%	95.67%	98.05%	98.6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未回款金额	98,381.00	27,462.17	13,017.29	8,568.34	4,004.93	3,019.86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回款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95.57	6,727.61	5,970.77	5,438.62	3,934.63	3,019.86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回款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0.46%	24.50%	45.87%	63.47%	98.24%	10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60%、98.05%、95.67%、93.07%、86.84%和37.66%,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对于部分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已经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尚未回款的余额大部分系货款尚在信用期。

尽管汽车产业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压力,但是随着公司下游整车行业受利好政策逐渐成效、生产供应趋于平稳、消费需求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且公司前几年就主动调整规避风险客户,现有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主流主机厂商,支付能力强,信誉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四、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标准是否合理,各期末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1）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款项的可回收性	根据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与未来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6.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2016-2018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6.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近年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尤其是2018年末、2019年9月30日、2019年末、2020年3月31日的计提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分析部分生产经营不佳或生产陷入停滞公司的预计未来年度的回款情况，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7,809.76	208,630.81	187,966.20	197,796.67	205,012.67	215,393.89
坏账准备	13,185.21	15,710.48	13,142.05	13,708.59	13,387.92	13,771.9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4.16	2,411.05	903.88	877.8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624.55	192,920.33	174,824.15	184,088.08	191,624.75	201,621.97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8.36%	7.53%	6.99%	6.93%	6.53%	6.39%

（二）同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除账龄期间为1-2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公司其他账龄期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对比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明细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0742.SH	一汽富维	0.46%	1.24%	13.10%	30.10%	50.03%	100.00%	99.17%
600741.SH	华域汽车	0.66%	0.66%	68.67%	84.14%	97.87%	97.87%	97.87%
600592.SH	龙溪股份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0480.SH	凌云股份	0.45%	0.45%	19.56%	49.60%	100.00%	100.00%	100.00%
002703.SZ	浙江世宝	0.09%	0.09%	5.52%	23.15%	100.00%	100.00%	100.00%
002590.SZ	万安科技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553.SZ	南方轴承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002434.SZ	万里扬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002406.SZ	远东传动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363.SZ	隆基机械	5.00%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002284.SZ	亚太股份	5.00%	5.00%	1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000678.SZ	襄阳轴承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581.SZ	威孚高科	0.00%	10.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	4.03%	17.45%	39.77%	79.07%	91.37%	99.77%
万丰钱潮		5.00%	5.00%	6.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丰奥威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包括万丰奥威。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0742.SH	一汽富维	0.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600741.SH	华域汽车	0.39%	0.39%	35.31%	55.27%	99.48%	99.48%	99.48%
600592.SH	龙溪股份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0480.SH	凌云股份	0.00%	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703.SZ	浙江世宝	0.00%	0.00%	4.03%	84.65%	88.12%	88.12%	88.12%
002590.SZ	万安科技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553.SZ	南方轴承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002434.SZ	万里扬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002406.SZ	远东传动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363.SZ	隆基机械	5.00%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002284.SZ	亚太股份	5.00%	5.00%	1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002085.SZ	万丰奥威	均系单项计提						
000678.SZ	襄阳轴承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581.SZ	威孚高科	0.00%	10.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3.11%	4.26%	16.87%	46.15%	78.28%	90.58%	99.05%
万向钱潮		5.00%	5.00%	6.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除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公司其他期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之所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基本能够收回，迁徙至 2-3 年的情况较少。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6-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742.SH	一汽富维	3.25%	0.17%	0.18%	0.55%
600741.SH	华域汽车	2.31%	1.30%	0.90%	0.89%
600592.SH	龙溪股份	20.23%	21.28%	26.85%	27.06%
600480.SH	凌云股份	1.53%	2.07%	5.20%	5.54%
002703.SZ	浙江世宝	12.51%	1.29%	1.13%	1.79%
002590.SZ	万安科技	12.78%	9.19%	5.55%	5.40%
002553.SZ	南方轴承	8.39%	8.98%	8.95%	9.41%
002434.SZ	万里扬	7.02%	6.17%	5.43%	5.21%
002406.SZ	远东传动	9.05%	10.54%	10.82%	11.58%
002363.SZ	隆基机械	6.51%	6.12%	5.72%	5.80%
002284.SZ	亚太股份	7.71%	7.21%	6.67%	5.77%
002085.SZ	万丰奥威[注]	-	0.23%	0.22%	0.28%
000678.SZ	襄阳轴承	10.53%	8.35%	8.17%	9.02%
000581.SZ	威孚高科	3.65%	2.04%	0.66%	0.85%
同行业平均水平		8.11%	6.07%	6.18%	6.37%
万向钱潮		7.53%	6.93%	6.53%	6.39%

注：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数据；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丰奥威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

经比对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公司2016-2018年度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2019年末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汽车行业环境进一步承压，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多客户存在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故针对该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公司提前对风险客户进行了梳理，主动规避或缩减风险客户的业务，使该类客户相对较少，导致公司单项减值准备金额较少。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逐期下降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变动合理；
- 2、公司各期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 4、公司各期期末坏账计提标准合理，各期期末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问题五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和长期借款余额较高，最近一期货币资金17.10亿元，短期借款11.97亿元，长期借款6.52亿元，请补充说明：（1）在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长短期借款均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账面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效的改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长短期借款均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 长短期借款均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232,716.47	208,065.02	171,017.41	205,316.34	176,570.40	191,175.06
借款合计	201,764.60	167,160.59	184,934.46	168,150.26	96,559.92	1,798.94
其中：短期借款	136,446.97	101,834.83	119,700.00	102,900.00	96,300.00	-
变动金额	34,612.14	-1,065.17	16,800.00	6,600.00	96,300.00	-
长期借款	65,317.63	65,325.76	65,234.46	65,250.26	259.92	1,798.94
变动金额	-8.13	91.30	-15.80	64,990.34	-1,539.02	-

注：2019年末的比较基准日为2018年末。

1、公司在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长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分别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余额2017年末同比增加9.63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偿还15.90亿元公司债券本息而相应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均增加了3亿左右，与货币资金增幅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3月份争取了3亿元疫情优惠的低息银行贷款所致。其他各期期末短期借款均保持相对稳定。

长期借款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6.5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扩充产能需要在2018年新增了7.6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汽车轮毂单元投资项目2.41亿元，智慧化工厂建设项目2.09亿元，10万吨冷温精密锻造基地项目0.73亿元，汽车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技术研发项目0.31亿元以及其他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各期期末长期借款均保持相对稳定。

2、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232,716.47	208,065.02	171,017.41	205,316.34	176,570.40	191,175.06
其中：受限资金	47,560.12	65,665.67	63,058.67	96,559.56	31,147.46	37,549.32
受限资金占比	20.44%	31.56%	36.87%	47.03%	17.64%	19.64%

剔除受限资金后，公司各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约为 10-18 亿左右，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各项生产活动所需资金支付，如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费用支付、支付借款和债券利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等。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1 亿元，发生营业成本 87.22 亿元，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子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较多，维持一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是必要的。

（二）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年化收益率
2017 年度	177,199.76	2,046.99	1.16%
2018 年度	187,255.81	2,452.67	1.31%
2019 年度	197,663.89	2,339.64	1.18%
2020 年 1-3 月	220,390.74	571.02	1.04%

注：各期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当期各（季初货币资金余额+季末货币资金余额）平均值的合计金额/当期季度数量

经查阅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布活期存款、协定存款、6 月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6 月期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015/10/24-至今	0.35%	1.15%	1.30%	1.5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 6 月期定期存款，部分为一年期

定期存款。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年化收益率分别为1.16%、1.31%、1.18%和1.04%，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35%-1.50% 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可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存在缺口，需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使用长短期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且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因此具备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比较如下：

比例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总资产	一汽富维	18.19%	10.71%	5.63%	12.44%	17.05%	20.25%
	华域汽车	26.97%	23.60%	22.66%	22.76%	26.41%	27.78%
	龙溪股份	6.64%	6.59%	5.77%	7.82%	5.32%	6.04%
	凌云股份	12.20%	14.38%	12.56%	16.10%	15.39%	13.65%
	浙江世宝	10.64%	6.62%	6.42%	6.33%	8.76%	7.00%
	万安科技	16.46%	16.27%	15.75%	17.74%	18.79%	19.09%
	南方轴承	4.61%	5.67%	7.34%	13.82%	11.41%	8.99%
	万里扬	6.31%	6.56%	4.71%	6.71%	4.10%	11.46%
	远东传动	24.83%	23.90%	36.93%	13.84%	22.57%	15.74%
	隆基机械	21.86%	21.73%	24.96%	22.54%	25.38%	16.76%
	亚太股份	28.80%	26.09%	14.47%	10.31%	10.92%	12.96%
	万丰奥威	10.19%	14.69%	19.61%	16.79%	9.74%	10.91%
	襄阳轴承	6.57%	5.67%	2.77%	6.66%	4.42%	8.77%
	威孚高科	7.74%	6.67%	12.00%	12.52%	15.42%	22.99%
行业均值	14.43%	13.51%	13.68%	13.31%	13.98%	14.46%	
万向钱潮	19.37%	17.30%	14.82%	17.04%	15.31%	16.60%	
综合负债/ 总资产	一汽富维	0.81%	0.74%	0.28%	0.57%	2.46%	4.50%
	华域汽车	8.74%	7.47%	9.09%	7.16%	3.80%	2.60%
	龙溪股份	10.31%	10.08%	11.91%	5.33%	11.21%	1.07%
	凌云股份	16.96%	17.96%	21.57%	22.24%	21.48%	11.01%

比例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浙江世宝	8.09%	7.69%	3.67%	1.42%	0.53%	0.46%
	万安科技	9.31%	11.09%	13.82%	13.97%	8.87%	9.23%
	南方轴承	0.00%	0.00%	3.95%	0.00%	0.00%	0.00%
	万里扬	8.22%	13.37%	11.64%	10.06%	2.11%	8.47%
	远东传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隆基机械	0.61%	0.00%	0.62%	0.00%	0.00%	0.00%
	亚太股份	5.81%	5.22%	5.32%	4.41%	8.40%	7.16%
	万丰奥威	30.13%	30.28%	31.23%	27.94%	9.50%	6.00%
	襄阳轴承	26.16%	25.52%	27.04%	25.51%	20.73%	24.73%
	威孚高科	1.34%	1.30%	1.47%	1.57%	1.42%	1.22%
	行业均值	9.04%	9.34%	10.12%	8.58%	6.46%	5.46%
	万向钱潮	16.79%	13.90%	16.03%	13.96%	8.38%	0.16%

注 1：综合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注 2：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丰奥威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2019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除 2016 年末综合负债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和扩充产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银行借款融资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长短期借款余额虽然逐期增加，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和必要性。

二、账面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12.45	3.12	3.55	3.09	4.45	3.63
银行存款	185,757.90	142,944.23	108,162.19	109,148.69	146,186.95	156,643.56
其他货币资金	46,946.12	65,117.67	62,851.67	96,164.56	30,379.00	34,527.87

合计	232,716.47	208,065.02	171,017.41	205,316.34	176,570.40	191,175.06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如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费用支付、支付借款和债券利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保证金。

（二）账面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受限情况

1、最近一年一期银行存款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85,757.90 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3.84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0,289.92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062.1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10.0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647.2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79.2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销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489.45	银行存款	否
通达实业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701.22	银行存款	否
武汉巨迪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50.7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通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8,128.56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供应链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13.46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供应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97	银行存款	否
石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600.79	银行存款	否
芜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94.47	银行存款	否
重庆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05.98	银行存款	否
等速驱动轴厂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324.96	银行存款	否
万向昌河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38.75	银行存款	否
万向昌河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银行存款	否

开立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万向昌河	工商银行景德镇昌河支行	1,714.00	银行存款	是,部分受限,其中414万定期存款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钱潮轴承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4,968.51	银行存款	否
钱潮轴承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24.94	银行存款	否
湖北精密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705.32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传动轴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038.21	银行存款	否
合肥零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295.85	银行存款	否
万向精工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38.55	银行存款	否
江苏精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243.36	银行存款	否
万向系统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014.72	银行存款	否
万向系统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84.23	银行存款	否
杭州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401.20	银行存款	否
河南制动器	中国银行原阳支行	14,754.44	银行存款	否,三方监管专户
钱潮十堰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65.38	银行存款	否
江苏森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945.32	银行存款	否
合计		180,655.89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7.25%		

注:除上述大额存款受限情况外,公司500万元以下的银行存款受限金额合计200万元,合计受限金额占当期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0.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42,944.23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500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万向钱潮	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1,171.77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861.3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036.6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钱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861.46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销售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558.48	银行存款	否
通达实业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733.8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通达	工商银行十堰茅箭支行	15,003.31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通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65.18	银行存款	否
万向通达	中国银行十堰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10,001.14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供应链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2,012.35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供应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106.07	银行存款	否
芜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146.38	银行存款	否
等速驱动轴厂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169.5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昌河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银行存款	否
万向昌河	工商银行景德镇昌河支行	1,848.00	银行存款	是，部分受限，其中 548 万定期存款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钱潮轴承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076.92	银行存款	否
淮南钱潮轴承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05.30	银行存款	否
湖北精密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33.14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传动轴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326.69	银行存款	否
合肥零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609.49	银行存款	否
钱潮上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45.79	银行存款	否
万向精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699.18	银行存款	否
万向系统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838.71	银行存款	否
杭州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31.53	银行存款	否
河南制动器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85.27	银行存款	否
河南制动器	中国银行原阳支行	14,704.92	银行存款	否，三方监管专户
江苏森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613.91	银行存款	否
合计		138,546.40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6.92%		

注：除上述大额存款受限情况外，公司 5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况，合计受限金额占当期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0.38%。

2、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一年一期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6,946.12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46,946.1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5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金额	是否受限	款项性质
钱潮供应链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8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供应链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2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供应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9,415.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石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75.5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芜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30.86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重庆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19.55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等速驱动轴厂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174.51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轴承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24.98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传动轴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46.56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传动轴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433.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肥零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24.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上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81.61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精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691.01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精工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714.82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精工	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401.28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系统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186.08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杭州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66.54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森威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688.74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5,274.04		
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96.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5,117.67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65,117.67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5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金额	是否受限	款项性质
钱潮供应链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钱潮供应链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50.56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供应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6,1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芜湖分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00.92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等速驱动轴厂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385.86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传动轴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663.42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传动轴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肥零部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33.13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钱潮上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精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421.5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精工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621.8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精工	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129.95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万向系统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971.6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森威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593.52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62,672.26		
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96.24%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的受限情形较少，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属于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情形。

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效的改善措施

（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行业平均值	流动比率	2.75	2.46	2.46	2.37	2.42	2.10
	速动比率	2.21	1.98	1.95	1.89	1.95	1.65
	资产负债率(%)	37.77	39.34	37.68	38.09	37.11	40.03
万向钱潮	流动比率	1.45	1.41	1.37	1.40	1.32	1.20
	速动比率	1.05	1.00	0.96	1.00	0.97	0.95
	资产负债率(%)	53.88	54.71	53.87	54.66	53.23	58.99

注：行业平均值取自 Wind 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近年来未进行股权融资，报告期内融资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投资了汽车轮毂单元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技术研发项目和智慧化工厂项目；3、此外，公司近年来还对外投资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企业，如蓝卓工业、中控技术、陕西蓝通和易往信息等，前述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借款解决，而公司投资形成均列于非流动资产，所以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二）提高偿债能力的改善措施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偿还有息借款

2020 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将给全球的经济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增强抗风险能力显得尤为必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积极偿还有息借款，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确保流动资金充裕，进而在未来不确定性较强的经济环境下和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转化可能的困难为相对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提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方式及运营考核等措施杜绝产生不良资产，在保障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高存货周转率及变现能力；同时对市场进行转型升级，开拓优质客户，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逐步减少信用度较差的客户、退出风险客户，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现能力。

3、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公司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提前做好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经营性支出，适当匹配经营上下游账期，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四、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和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和完整性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核对情况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12.45	3.12	3.55	3.09	4.45	3.63
现金监盘金额	-	3.12	-	3.09	4.45	3.63
监盘比例	-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32,704.02	208,061.90	171,013.86	205,313.25	176,565.95	191,171.43
函证余额	-	208,061.90	-	205,313.25	176,565.95	191,171.43
函证比例	-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对账单核对余额	232,704.02	208,061.90	171,013.86	205,313.25	176,565.95	191,171.43
核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各期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万向财务公司	167,590.96	142,628.64	88,936.46	117,056.62	94,926.39	161,916.50

应收账款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536.57	1,038.81	1,529.77	4,269.03	7,821.94	10,084.06
	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Llc	3,420.14	1,425.44	4,802.33	637.33	-	-
	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	1,517.86	1,319.61	2,173.20	-	-	-
	万向美国公司	-	-	-	-	2,414.36	1,889.03
	万向欧洲公司	-	-	-	12.79	729.19	388.81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21.61	15.33	11.55	4.40	3.12	-
	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	-	-	-	-	-	7.76
	尼亚普科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653.66	3,478.41	2,740.23	1,694.97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19.81	19.81	-	-	-	-
其他应收款	万向财务公司	1.41	-	-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	37.68	-	-	-
预付账款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4	11.50	214.47	2,592.80	641.22	692.95
	万向财务公司	1.21	1.30	-	-	-	-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	0.08	0.03	-	-	-

注：预付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不包含已转列至在建工程列报的金额。

公司2016-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相应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562号、天健审〔2018〕1020号、天健审〔2019〕1110号、天健审〔2020〕2180号），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均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产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长短期借款逐期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其中存在使用受限情形的金额比例极低；其他货

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保证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具有合理性，为避免出现流动性问题，公司相应制定了提高偿债能力的相关改善措施；

4、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是真实、完整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合理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六

最近三年申请人存货金额较高且逐期增长，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请补充说明存货金额水平，周转情况变动的的原因与合理性，最近一期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情况，并结合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公司存货周转等情况说明产品是否存在滞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货金额水平以及周转情况变动的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变动构成明细及与营业收入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原材料	30,619.45	25,699.46	23,829.49	27,050.50	26,994.16	20,835.55
在产品	51,175.18	48,410.00	44,674.24	52,561.93	42,392.84	31,306.52
库存商品	132,486.56	145,030.22	139,544.41	136,939.33	127,804.67	112,194.91
委托加工物资	2,832.68	3,010.37	2,969.65	2,678.74	2,626.50	2,174.49
包装物	53.49	69.16	18.73	17.69	19.72	16.25
低值易耗品	1,517.62	1,525.03	1,491.94	1,437.44	904.13	912.82
存货余额合计	218,684.97	223,744.23	212,528.45	220,685.62	200,742.02	167,440.54
存货余额变动额	-	3,058.60	-	19,943.60	33,301.48	-
存货余额变动率	-	1.39%	-	9.93%	19.89%	-

营业收入	184,692.68	1,058,110.51	765,362.35	1,136,207.68	1,115,424.14	1,078,582.17
营业收入变动额	-	-78,097.17	-	20,783.54	36,841.97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6.87%	-	1.86%	3.42%	-

公司各期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分别为19.89%、9.93%以及1.39%，而相应营业收入的变动为3.42%、1.86%及-6.87%。可以看出2017年及2018年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相对于存货基数较大，从增加金额来看2017年及2018年的增加金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金额相当。2019年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分歧，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虽然总体销售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但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规模明显增长，营业收入相较于2019年三季度增长率为20.03%，同比增长率也达到5.18%，相应地公司四季度处于生产高峰期，因此存货年末余额受四季度积极生产备货影响有所增加。

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营业成本	150,130.95	872,182.85	638,508.76	924,904.81	884,910.39	841,865.00
平均存货净额	200,411.66	203,351.29	199,816.64	195,130.90	169,664.78	155,883.51
存货周转率	3.00	4.29	4.26	4.74	5.22	5.40

注：2020年1-3月及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主要是基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相应的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整体汽车销售行业环境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尽管第四季度行业环境有所改善，但是2019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仍然下降了6.87%，因此公司相应的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2020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使得公司销量大幅下降，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明显。

二、最近一期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余额	存货库龄分布						
		1月以内	1-3月	3-6月	6-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0,619.45	14,585.11	6,338.22	3,774.97	1,899.25	2,675.55	962.27	384.06
在产品	51,175.18	30,020.02	8,853.24	4,564.07	3,796.89	2,555.48	880.13	505.36
库存商品	132,486.56	54,959.27	29,429.73	25,484.76	9,802.98	7,924.69	3,847.52	1,037.61
委托加工物资	2,832.68	1,547.00	660.20	2.60	72.04	375.37	175.47	
包装物	53.49	19.92	33.37	0.18	0.01			
低值易耗品	1,517.62	342.29	1,025.19	123.99	25.40	0.76		
合计	218,684.98	101,473.61	46,339.95	33,950.57	15,596.57	13,531.84	5,865.39	1,927.03
占比	100.00%	46.40%	21.19%	15.53%	7.13%	6.19%	2.68%	0.88%

公司2020年3月末的存货余额合计为218,684.98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为197,360.71万元，其中接近50%的存货库龄在1个月以内，而1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达到90.25%，结合公司的产品平均发货周期在45天左右来看，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与生产销售周期相吻合，整体库龄结构合理。对于少部分1年以上的存货中超过合理时长未能销售的部分，公司均已制定相应的库存清理计划以优化存货结构。同时，公司也于各期末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确保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虚高。

三、结合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公司存货周转等情况说明产品是否存在滞销。

（一）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情况

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情况如本回复问题四之“三、结合下游客户行业现状、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之“（一）下游客户行业现状”所述。

（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同期变动比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0742.SH	一汽富维	-6.54%	30.59%	6.87%	6.17%

600741.SH	华域汽车	-32.60%	-8.36%	11.88%	13.03%
600592.SH	龙溪股份	-17.88%	-7.78%	15.20%	45.47%
600480.SH	凌云股份	-21.58%	-3.86%	3.44%	33.12%
002703.SZ	浙江世宝	-10.21%	-13.30%	-1.83%	1.57%
002590.SZ	万安科技	-22.78%	-0.27%	-0.87%	1.93%
002553.SZ	南方轴承	1.42%	3.66%	0.95%	21.66%
002434.SZ	万里扬	11.85%	16.68%	-13.11%	34.78%
002406.SZ	远东传动	-28.25%	2.01%	12.94%	48.65%
002363.SZ	隆基机械	-16.18%	-14.08%	10.20%	17.18%
002284.SZ	亚太股份	-41.42%	-18.47%	-1.49%	15.93%
002085.SZ	万丰奥威	-18.55%	-1.97%	8.13%	7.29%
000678.SZ	襄阳轴承	-36.82%	-16.73%	-2.07%	9.12%
000581.SZ	威孚高科	22.11%	0.72%	-3.28%	40.40%
平均值		-15.53%	-2.23%	3.35%	21.16%
万向钱潮		-30.92%	-6.87%	1.86%	3.42%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在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各期间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742.SH	一汽富维	10.90	18.90	14.53	14.41	11.37	10.94
600741.SH	华域汽车	8.12	10.94	11.48	12.69	13.90	16.59
600592.SH	龙溪股份	1.41	1.62	1.54	1.81	1.84	1.42
600480.SH	凌云股份	3.48	5.21	4.54	5.83	6.26	5.06
002703.SZ	浙江世宝	2.85	3.29	2.60	3.26	3.62	3.53
002590.SZ	万安科技	2.54	3.95	3.52	3.79	4.04	4.94
002553.SZ	南方轴承	3.43	3.49	3.41	3.26	3.39	3.48
002434.SZ	万里扬	4.31	5.32	4.18	4.09	4.51	3.88
002406.SZ	远东传动	3.17	4.67	4.71	4.97	4.86	3.06
002363.SZ	隆基机械	2.10	2.28	2.41	3.13	3.27	2.68

002284.SZ	亚太股份	3.11	4.33	4.18	4.65	4.65	4.98
002085.SZ	万丰奥威	4.76	6.39	5.70	7.05	7.60	7.48
000678.SZ	襄阳轴承	1.73	2.27	2.25	2.71	2.77	2.87
000581.SZ	威孚高科	4.09	3.46	4.19	4.59	4.78	4.41
平均值		4.00	5.44	4.95	5.45	5.49	5.38
万向钱潮		3.00	4.29	4.26	4.74	5.22	5.40

注：2020年1-3月以及2019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6年至2020年一季度，除2016年外存货周转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轮及保险杠、汽车内外饰件的一汽富维及华域汽车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较为接近，并且与同行业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也保持一致。

因此，尽管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竞争上市公司2020年一季度大部分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存货周转率平均来看也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随着下游整车行业受利好政策逐渐成效、生产供应趋于平稳、消费需求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大部分存货的库龄也集中在一年以内，滞销风险可控。

四、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一）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每期期末都将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加工为产成品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二）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分析

公司存货所对应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单价以及所占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元/套）	29.51	28.53	30.95	29.57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期末存货占比	5.95%	5.49%	5.19%	4.19%
等速驱动轴总成（元/支）	225.11	218.91	213.02	218.88
等速驱动轴总成期末存货占比	18.28%	17.25%	18.61%	19.22%
轴承（元/套）	13.18	12.41	13.68	12.44
轴承期末存货占比	6.81%	6.83%	7.62%	6.33%
制动系统产品（元/套、元/台）	226.88	239.89	219.72	202.68
制动系统产品期末存货占比	15.76%	18.47%	16.34%	19.31%
传动轴（元/根）	310.44	281.8	243.1	238.65
传动轴期末存货占比	11.46%	10.22%	8.50%	10.59%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元/套）	82.35	83.77	87.33	84.6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期末存货占比	20.48%	20.44%	20.85%	19.43%
消声器（元/件）	501.75	430.6	396.58	444.53
排气系统（元/件）	393.84	381.31	408.64	304.39
燃油箱（元/套）	785.89	954.15	896.22	718.17
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期末存货占比	2.50%	1.99%	2.38%	4.08%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类产品外，公司各期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部分主要产品例如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产品、传动轴等单价还有小幅增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类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客户较为稳定，每年产品的单价存在年降情形，导致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均是在对应产品预计售价的基础上进行考虑，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合理，计提依据较为充分。

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来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汽富维	4.86%	0.96%	2.63%	0.58%
华域汽车	6.86%	4.87%	3.74%	4.68%
龙溪股份	19.28%	17.01%	18.52%	24.46%

凌云股份	2.48%	2.36%	4.08%	4.94%
浙江世宝	13.55%	1.21%	0.44%	0.47%
万安科技	9.29%	5.27%	3.57%	3.83%
南方轴承	9.69%	8.71%	6.40%	7.92%
万里扬	1.35%	2.77%	1.52%	2.57%
远东传动	0.00%	0.00%	0.00%	0.00%
隆基机械	1.39%	2.53%	2.54%	3.31%
亚太股份	7.51%	4.70%	3.46%	2.13%
万丰奥威	-	3.55%	3.22%	3.32%
襄阳轴承	6.99%	7.41%	6.42%	7.56%
威孚高科	9.64%	13.78%	15.06%	15.96%
同行业平均水平	7.15%	5.37%	5.11%	5.84%
万向钱潮	9.08%	7.89%	6.86%	9.01%

注：2019年9月末及2020年3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数据；受疫情影响，万丰奥威由于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在2019年同行业平均水平计算时予以剔除。

通过比对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2016年至2019年末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更为充分。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金额及存货周转情况与实际相符，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最近一期所披露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大部分存货的库龄也集中在一年以内，滞销风险可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问题七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存在金额较大的研发支出，2016-2018年均费用化处理，2019年开始部分资本化处理，形成开发支出3915.58万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为1.95亿元、1.55亿元，研发费用5.13亿元、3.40亿元，请补充说明：

(1)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19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

项目情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92.95	15,352.65	15,538.31	19,531.17	19,422.81	19,34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36.90	10,134.85	10,010.26	13,743.59	15,393.82	16,191.90
软件	4,794.26	5,150.58	5,455.41	5,698.66	4,012.72	3,080.99
专有技术	-	-	-	-	-	57.22
商标	61.79	67.22	72.64	88.92	16.27	19.1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注]	-459.70	-4,178.52	-3,992.86	108.36	73.59	-

注：2019年末的比较基准日为2018年末。

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制动器涉及政策性搬迁，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公司将被当地政府收回的土地予以账务处理，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3,860.34万元（账面价值3,261.76万元）。同时，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3月31日无形资产较上期均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2019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情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2019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	汽车底盘橡胶类密封材料与产品开发项目	-	956.02	-	62.95	893.07
2	汽车悬架系统轻量化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	935.05	-	495.03	440.02
3	独立式/集成式电子驻车系统开发项目	-	558.64	-	36.86	521.78
4	车辆制动防抱死 ABS 及转向稳定系统 ESC 开发项目	-	357.90	-	-	357.90
5	汽车底盘产品数字化设计分析平台项目	-	784.89	-	-	784.89
6	智能传动系统开发项目	-	585.83	-	80.69	505.14
合计		-	4,178.33	-	675.53	3,502.80

公司 2019 年度开始的上述资本化项目属于公司汽车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技术研发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本期将其中满足资本化要求的项目予以资本化。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支出合计为 48,888.37 万元，其中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开发支出的金额为 3,502.80 万元，当期资本化金额占当期研发支出总投入的 7.16%。

（二）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

2019 年度开始，公司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项目共 6 个，单个项目资本化的具体原则如下：

1、汽车底盘橡胶类密封材料与产品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图纸完成且有数模，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893.07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进行详细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同时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确认完成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满足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研发项目与等速驱动轴产品密切相关，面向中国市场销售，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	公司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对防尘罩产品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该项目的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满足

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p>公司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可以支持产品的台架验证，配备有 14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开发，该产品配套公司的等速驱动轴产品进行销售，因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该项目预算 1,634.1 万元，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开展。</p>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满足

2、汽车悬架系统轻量化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应用轻量化技术进行各产品轻量化设计，进行软模/硬模样件试制与试验验证，获取客户项目定点通知，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440.02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进行了详细的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我司已具备相关技术规范及专利 50 余项，该项目在与吉利、广汽、上汽、北汽等主机厂大量合作的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做支撑的条件下，把通用技术方法进行研究利用，形成材料、结构等三大轻量化技术，完成无形资产并具备可行性。	满足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研发项目与公司结构件产品密切相关，北汽 C35DB 等项目有铝合金副车架开发的明确意图，吉利及广汽有结构件轻量化的设计要求，可实现减重降本，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争取产品定点并量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对结构件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铝合金副车架及封闭式扭力梁、轻量化技术被市场认可并需要，主流主机厂如北汽、广汽有开发该类型产品的需求，确认该项目的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满足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p>公司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可以支持该产品的台架验证，配备有 17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开发，该产品配套我司其他产品进行销售，因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该项目预算 1,844.00 万元，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开展。</p>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	满足

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	--

3、独立式/集成式电子驻车系统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技术状态定型，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521.78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进行详细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同时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确认完成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满足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研发项目与公司制动器及产品密切相关，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对电子驻车系统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该项目的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满足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有汽车电子实验室，可以支持该产品的台架验证，配备有 15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开发，该产品配套我司万向精工 ABS 工厂及万向系统公司产品进行销售，因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该项目预算 3,028.00 万元，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开展。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满足

4、车辆制动防抱死 ABS 及转向稳定系统 ESC 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技术状态定型，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357.90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进行详细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同时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	满足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请保护，确认完成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研发项目与公司制动器及产品密切相关，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对电子驻车系统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该项目的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满足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有汽车电子实验室，可以支持该产品的台架验证，配备有 15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开发，该产品由我司万向精工 ABS 工厂进行销售，因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该项目预算 1,774.00 万元，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开展。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满足

5、汽车底盘产品数字化设计分析平台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总体设计方案确定后，形成软件分析平台，确定软件分析平台可参与相关项目产品的性能分析和校核，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784.89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具备相关技术规范 100 余项，该项目在与大众、通用、宝马、奔驰、长城和吉利等主机厂大量合作的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做支撑的条件下，把常规产品重复性、机械性的分析工作简单化、流程化，符合我司产品开发的需求，能大大提高开发效率，提高开发质量。	满足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项目通过搭建汽车底盘产品数字化分析平台的建立，实现固化企业性能校核及优化流程提高分析结果的一致性并建立数据库。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搭建汽车底盘产品数字化分析平台能够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在与主机厂合作开发汽车底盘产品时能提高开发进度，提高竞争率和定点率。	满足

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已具备相关技术规范 100 余项，在此基础上，结合 Hyperworks、Abaqus、Ncode、Office 等软件搭建汽车底盘产品数字化分析平台处理模态、刚度、强度、疲劳等性能校核问题具有可行性。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中轮毂单元仿真分析自动化平台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开发，进入软件测试和调整完善阶段。已申报软件著作权。	满足

6、智能传动系统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及依据	开发出样件满足监测预警功能，并经评审会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资本化金额	505.14 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阶段，进行中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进行详细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同时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确认完成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满足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该研发项目与公司万向节及传动轴产品密切相关，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对智能传动系统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该项目的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满足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可以支持该产品的台架验证，配备有 17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开发，该产品配套我司传动轴（万向节）产品进行销售，因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该项目预算 1,471.00 万元，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开展。	满足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满足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

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资本化具体原则情况示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资本化比例	资本化具体原则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资本化比例	资本化具体原则
000559.SZ	万向钱潮	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1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002434.SZ	万里扬	汽车变速器和汽车内饰件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7.7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对变速箱等完成数字样箱工作，识别出后续的主要风险，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后进入开发阶段。
002715.SZ	登云股份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31%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资本化比例	资本化具体原则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与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一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合理。

（四）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原则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742.SH	一汽富维	1.59%	1.01%	0.82%	0.82%	0.64%	0.87%
600741.SH	华域汽车	4.31%	3.66%	3.63%	3.27%	1.80%	1.97%
600592.SH	龙溪股份	12.43%	9.62%	9.28%	8.48%	8.67%	9.46%
600480.SH	凌云股份	3.92%	3.93%	3.83%	3.39%	3.20%	3.18%
002703.SZ	浙江世宝	7.16%	6.28%	6.02%	5.87%	4.13%	3.64%
002590.SZ	万安科技	5.32%	4.32%	5.19%	3.91%	3.40%	3.10%
002553.SZ	南方轴承	4.17%	6.51%	6.28%	6.42%	4.94%	5.29%
002434.SZ	万里扬	4.82%	5.31%	4.73%	5.89%	4.23%	3.02%
002406.SZ	远东传动	6.14%	5.00%	4.91%	4.26%	5.16%	5.98%
002363.SZ	隆基机械	0.65%	0.82%	0.80%	0.61%	3.11%	3.03%
002284.SZ	亚太股份	6.64%	5.16%	5.08%	4.04%	4.02%	4.17%
002085.SZ	万丰奥威	3.73%	3.40%	3.34%	3.44%	2.71%	2.58%
000678.SZ	襄阳轴承	0.72%	3.02%	2.58%	0.50%	3.28%	3.41%
000581.SZ	威孚高科	2.70%	4.76%	4.25%	4.62%	4.34%	4.97%
同行业平均水平		4.59%	4.49%	4.34%	3.97%	3.83%	3.91%
万向钱潮		5.51%	4.29%	4.45%	4.52%	4.37%	4.07%

注：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丰奥威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2019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除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1-9 月及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以前年度出现下降情形，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行业销售环境的影响，公司针对项目更加趋于谨慎状态，同时，公司本期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在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发生下降具有合理性；
- 2、公司 2019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研发费用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合理的水平。

问题八

申请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制造、物资贸易和其他业务构成，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 7.49 亿元、4.2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 亿元，9.71 亿元，请补充说明：（1）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产生持续性影响；（2）物资贸易的具体内容，在物资贸易毛利率低的情况下其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4）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产生持续性影响；

（一）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制造	144,141.91	82.40	764,630.68	77.41	854,775.53	81.43	883,162.07	84.94
物资贸易	30,778.34	17.60	223,169.07	22.59	194,928.31	18.57	156,582.68	15.06
合计	174,920.25	100.00	987,799.75	100	1,049,703.84	100.00	1,039,74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零部件制造和物资贸易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2017年以来，得益于钢材市场回暖，钢材价格上涨，钢贸市场经营环境好转，2017年至2019年公司物资贸易收入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2017年至2019年也有所下滑，此现象由多方面因素共同造成，具体展开分析如下：

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整车行业需求变化来看，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导致的贸易争端以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结构性的激化，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进而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压力，对公司相关客户的未来订单数量产生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下游整车市场需求下降也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量整体均受到影响。

从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以及客户结构调整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的变革趋势，将包括燃油箱、排气系统在内仅可配套燃油车的产品线进行了出售，相应地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部分收入规模；同时也加大了主机厂的中高端车型配套覆盖与投入，例如在轮毂单元与等速驱动轴等核心产品上积极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等客户进行合作供应，而产品配套的规模化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对整体收入规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汽车零部件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件业务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毛利率	22.41	-6.23	22.35	-2.61	22.95	-9.50	25.36	1.0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用的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在供给侧改革情况下出现了大幅上涨, 叠加 2017 后国内乘用车市场增量放缓, 并在 2018 年开始出现近 30 年汽车行业首次产销负增长,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承压, 公司的利润空间也有所下滑, 同时公司重点开拓的高端客户配套业务规模尚处于逐步放量的过程, 因此毛利率自 2017 年以来有所下降。

(二)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产生持续性影响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六中“三、结合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公司存货周转等情况说明产品是否存在滞销”之“(一) 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情况”所分析, 随着下游整车行业受利好政策逐渐成效、生产供应趋于平稳、消费需求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 相关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有望逐步得到缓解。

二、物资贸易的具体内容及其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物资贸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以特钢为主, 用量大且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规模采购优势以控制钢材采购成本, 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对钢材的采购统一通过子公司钱潮供应链进行。钱潮供应链在保证公司内部各单位生产需求的基础上, 也会积极对外出售炉料、钢材等以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基于上述背景,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由上游供应链环节衍生形成了物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主要由炉料构成, 炉料以铬铁矿石及其他辅料为主。铬作为特钢的主要合金元素之一, 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特钢的采购价格, 因此公司通过开展以铬铁矿石为主的炉料采购业务并向特钢企业出售, 有利于公司通过掌握特钢上游原料市场, 与特钢企业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更为及时地掌握钢材价格变动信息, 从而有效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因此尽管相应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每年仍会维持一定规模的物资贸易业务, 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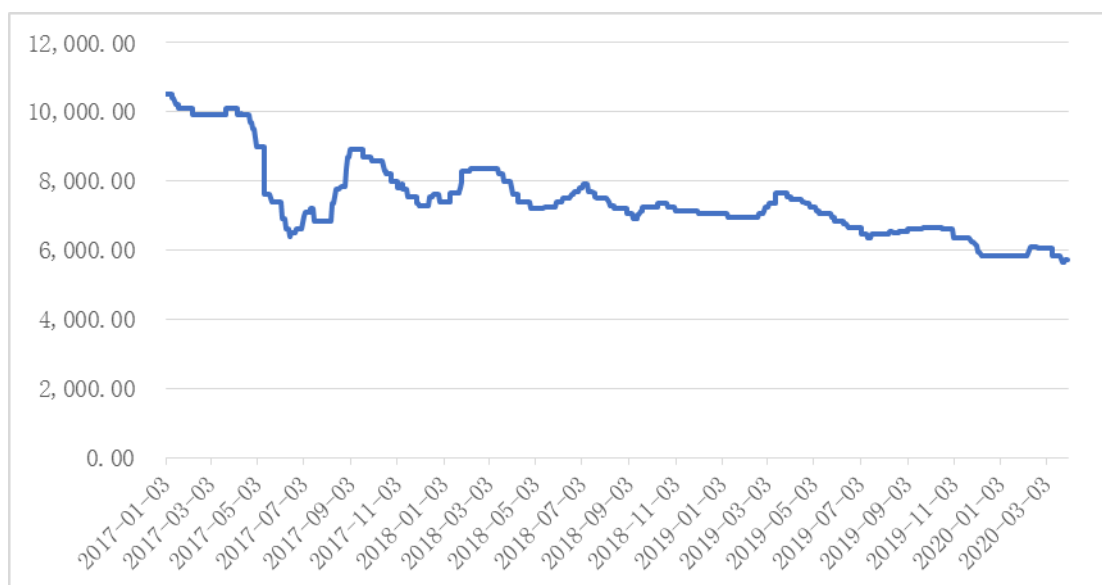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炉料	收入	27,625.25	207,936.23	175,781.75	136,389.67
	毛利	712.40	3,924.61	3,881.75	1,914.69
	毛利率	2.58%	1.89%	2.21%	1.40%
	收入占比	89.76%	93.17%	90.18%	87.10%
	毛利占比	89.85%	88.88%	88.97%	68.47%
钢材	收入	3,104.62	15,232.84	19,146.56	20,175.02
	毛利	79.96	491.05	481.38	880.07
	毛利率	2.58%	3.22%	2.51%	4.36%
	收入占比	10.09%	6.83%	9.82%	12.88%
	毛利占比	10.09%	11.12%	11.03%	31.47%
设备、 刀具及 其他	收入	48.47	-	-	17.99
	毛利	0.48	-	-	1.83
	毛利率	0.99%	-	-	10.18%
	收入占比	0.16%	-	-	0.01%
	毛利占比	0.06%	-	-	0.07%
总计	收入	30,778.34	223,169.07	194,928.31	156,582.68
	毛利	792.85	4,415.66	4,363.13	2,796.59
	毛利率	2.58%	1.98%	2.24%	1.79%

（二）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物资贸易业务的主要构成内容，炉料的毛利率维持在2%-3%左右，毛利率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小，其波动主要与市场相应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有关。2017年至2019年公司炉料毛利率持续降低，而作为炉料的主要构成产品高碳铬铁报价也持续走低，二者变动趋势趋于一致，具有合理性。

高碳铬铁(FeCr55C800)2017年以来的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上海地区高碳铬铁成交价格

三、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销售	收入金额	7,179.27	50,765.48	69,938.15	59,694.82
	毛利金额	144.74	1,622.16	2,491.74	1,046.89
	毛利率	2.02%	3.20%	3.56%	1.75%
	收入占比	73.46%	72.20%	80.85%	78.88%
	毛利占比	9.88%	15.32%	23.23%	27.91%
废料销售	收入金额	1,507.65	7,026.02	6,951.74	4,749.12
	毛利金额	780.71	3,488.19	3,520.97	2,384.39
	毛利率	51.78%	49.65%	50.65%	50.21%
	收入占比	15.43%	9.99%	8.04%	6.28%
	毛利占比	53.30%	32.95%	32.82%	63.57%
其他	收入金额	1,085.51	12,519.26	4,171.81	5,114.14
	毛利金额	539.19	5,476.73	1,989.20	445.78

	毛利率	49.67%	43.75%	47.68%	8.72%
	收入占比	11.11%	17.81%	4.82%	6.76%
	毛利占比	36.81%	51.73%	18.54%	11.89%
合计	收入金额	9,772.42	70,310.76	86,503.84	75,679.39
	毛利金额	1,464.64	10,587.08	10,727.57	3,750.64
	毛利率	14.99%	15.06%	12.40%	4.96%

(二) 相关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他类业务 2018 年以来毛利率整体高于 2017 年毛利率所致。其他类业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为产品维修，毛利金额为由供应商承担的维修金额扣除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后的金额，2017 年因相关产品由供应商承担的维修金额较低导致产品维修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当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2018 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四、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282.54	54,587.29	42,301.33	74,850.31	92,354.15	89,05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80	16,420.63	1,988.15	11,178.36	8,852.95	12,33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47.27	45,685.02	34,627.28	42,578.30	39,102.38	38,987.78
无形资产摊销	525.37	1,969.11	1,588.76	1,570.43	1,186.84	1,03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86	1,739.39	1,189.59	860.22	645.83	50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	-2,972.65	-323.21	-2,397.19	-415.15	71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83	-	10.67	17.92	7.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5.47	8,088.44	8,426.95	6,087.34	7,570.52	12,83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1.73	-9,763.41	-9,661.67	-12,540.00	-11,669.75	-15,94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20	765.73	1,078.40	-1,074.89	551.72	-35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	42.12	186.10	442.7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6.62	-12,770.63	8,409.31	-27,146.68	-41,017.88	-2,46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86.09	14,063.26	61,203.22	-63,055.57	22,701.05	-37,38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58.72	9,726.45	-53,948.91	-19,138.12	-802.49	25,4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7	127,645.59	97,065.29	12,225.94	119,078.10	124,819.32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7 年大幅减少，2019 年前三季度以及 2019 年全年又有所提升，与公司的票据开具业务保证金缴纳比例及规模变化有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开具票据所需缴纳的保证金比例由此前的 20%左右提升至 65%左右，使得公司现金净流量相应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减少了开具票据的金额，因此相应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主要非付现成本开支，以及经营期间发生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上述项目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2,547.27	45,685.02	34,627.28	42,578.30	39,102.38	38,987.78
无形资产摊销	525.37	1,969.11	1,588.76	1,570.43	1,186.84	1,03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86	1,739.39	1,189.59	860.22	645.83	503.97
财务费用	2,425.47	8,088.44	8,426.95	6,087.34	7,570.52	12,835.61
合计	15,940.97	57,481.96	45,832.58	51,096.29	48,505.57	53,358.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期下降原因合理，相关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未来有望逐步得到缓解；发行人物资贸易、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

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九

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29 亿元和 2.24 亿元，请结合最近一期明细构成逐项分析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CMP 项目前期投入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预付模具款	123.68	246.07	845.45	1,161.50
预付软件款	155.00	142.28	125.00	330.67
河南搬迁待处置资产	7,003.78	7,013.89	20,046.29	-
合计	8,682.46	8,802.24	22,416.74	2,892.1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河南搬迁待处置资产的增加。河南制动器目前处于政策性搬迁过程之中，根据公司、河南制动器与原阳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原阳县政府应当在完成原厂区出让土地公开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河南制动器的搬迁补偿支付给河南制动器；同时根据公司与原阳县政府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将河南制动器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交付给原阳县政府，但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该土地尚未公开转让，原阳县政府尚未将原河南制动器厂区收回的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所以公司将此次搬迁相关的待处置资产（包括待处置土地厂房 12,095.85 万元和待处置其他资产 7,950.44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河南搬迁待处置资产的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

申请人2016年-2018年分红比例分别为27.52%、62.46%、76.20%，金额合计13.31亿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63.75%，请补充说明分红比例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红比例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投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累计对投资者实现现金分红501,526.75万元，特别在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大对投资者现金分红的政策后，公司也积极呼应监管要求，在保证公司投资、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后，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红比例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2016年-2018年分红金额分别为229,429,954.50元、550,631,890.80元、550,631,890.80元，分红比例分别为27.52%、62.46%、76.20%，金额合计13.31亿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63.75%。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回报股东，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2,753,159,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实施。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65,189,567.24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536,030,040.36元的比例为30.82%。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分红比例出现波动主要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信贷及现金流等情况有关。

（1）2016 年分红比例相对偏低的原因

2016 年以前，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5,450.00 万元、11,400.00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充足的营运资金。具体而言，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5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账面金额约为 31.38 亿元，账面资金较多。2016 年，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对于信贷安排及资金使用进行了调整，2016 年末，公司清偿了全部短期借款，同时，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兑付了 15 亿元的“15 万向钱潮 CP001”。以上事项导致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172.8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0,808.96 万元。因此，发行人分红金额及比例相对偏低。

（2）2017 年、2018 年分红比例上升的原因

2017 年起，公司开始使用外部信贷保证公司的营运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96,300.00 万元、102,900.00 万元。同时，公司启动了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项目，拟通过的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提高了分红金额及比例。

（3）2019 年分红比例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110.5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8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603.0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5.82%。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可能对于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 2017 年、2018 年有所下降。

（二）分红比例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分红比例在 2017 年、2018 年快速增长，在 2019 年有所下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信贷安排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2016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 153,625.75 万元、145,422.94 万元、108,756.78 万元、142,399.35 万元，货币资金

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的分红比例会受经营情况、资金安排、投资计划等多方面因素而有所波动，但发行人总体而言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如 2011 年分红比例为 102.70%、2012 年分红比例为 115.21%、2014 年分红比例为 81.15%，2015 年分红比例为 73.58%。

综上，发行人的分红比例在 2017 年、2018 年快速增长，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以及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分红比例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80.66 万元、88,151.28 万元、72,259.60 万元、53,603.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分红比例分别为 27.52%、62.46%、76.20%，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 2019 年分红比例为 30.82%。发行人的分红比例符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之要求。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最近三年，公司履行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三、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19.32 万元、119,078.10 万元、12,225.94 万元、127,645.5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375.42 万元、53,584.88 万元、59,506.55 万元、51,454.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投资。同时，2016 年-2019 年各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 153,625.75 万元、145,422.94 万元、108,756.78 万元、142,399.35 万元，维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内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汽车轮毂单元投资项目，万向钱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汽车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技术研发项目等。受行业下行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公司 2019 年的分红金额及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调。

综上，公司的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投资需求，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分红比例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问题十一

申请人最近一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6.45 亿元，请结合明细构成说明大额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并补充说明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6.45 亿元，请结合明细构成说明大额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法核算的权益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9,165.54	35,832.20
减值准备	144.00	144.00
账面价值	49,021.54	35,688.20
增长率	37.36	20.21
占比非流动资产	9.96	7.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末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执行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新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及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	------------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64,533.55	64,533.55	64,662.41	49,165.54
减值准备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账面价值	64,389.55	64,389.55	64,518.41	49,021.54
占比非流动资产	13.23	13.06	12.68	9.9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向财务	17.83	29,688.20	-	29,688.20
南京长安汽车	0.24	144.00	144.00	0.00
易往信息	8.45	6,000.00	-	6,000.00
蓝卓工业	10.00	13,333.33	-	13,333.33
天津松正	10.00	10,496.88	-	10,496.88
中控技术	1.12	5,000.00	-	5,000.00
合计	-	64,662.41	144.00	64,518.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向财务	17.83	29,688.20	-	29,688.20
南京长安汽车	0.24	144.00	144.00	-
易往信息	8.45	6,000.00	-	6,000.00
蓝卓工业	10.00	13,333.33	-	13,333.33
天津松正	10.00	10,368.02	-	10,368.02
中控技术	1.12	5,000.00	-	5,000.00
合计	-	64,533.55	144.00	64,389.5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向财务	17.83	29,688.20	-	29,688.20
南京长安汽车	0.24	144.00	144.00	-
易往信息	8.45	6,000.00	-	6,000.00
蓝卓工业	10.00	13,333.33	-	13,333.33
天津松正	10.00	10,368.02	-	10,368.02
中控技术	1.12	5,000.00	-	5,000.00
合计	-	64,533.55	144.00	64,389.5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新增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因此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并补充说明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一)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

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等事项，以上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未涉及类金融业务。

（二）其他权益工具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19年，公司执行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以上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各类投资情形。

（三）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相关规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年3月末 账面价值	投资目的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7.83%	29,688.20	有利于公司得到长期、稳定、便利的金融支持，有力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降低资金运用成本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0.24%	-	该公司隶属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该公司有利于强化下游整车厂与发行人的合作，更加及时地掌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对公司的正向研发有积极作用
易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45%	6,000.00	易往信息主导业务是提供个性定制的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投资后将有利于该公司与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投资建设的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深度融合，为公司提供更加精细化的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促进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优化投资结构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3,333.33	1、本次投资参股蓝卓工业符合公司围绕“中国制造 2025”开展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2、有利于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实施的智慧工厂项目的整体进度，优化投资结构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368.02	1、符合公司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的战略； 2、天津松正主导产品新能源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其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投资后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68%	5,000.00	中控（SUPCON）是一家面向全球的自动化、数字化与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看中其业务领域涉及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部分能够与发行人的战略契合，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产生较大的协同作用
合计	-	64,389.55	-

注：2019年公司执行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业务。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战略性投资时间较早，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新投入和拟投入的投资。

3、借予他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较小，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厂房转让款和供电保证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贷款

2019年5月，公司委托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万向马瑞利以4.35%的年利率发放贷款1,500万元。公司向万向马瑞利提供委托贷款系为了发展主营业务、保障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委托理财、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7、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8、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新增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系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业务。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各类投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投资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孙鹏飞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